

#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113年5月07日發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士檢迺泰113撤緩57字第1139027407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113年度撤緩字第57號檢察官撤銷緩起訴處分書，本案應受送達人被告蕭光榮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第6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本署受理113年度撤緩字第57號被告蕭光榮詐欺案件，應受送達人蕭光榮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應行送達之文書無從送達。
- 二、應行送達之文書現由紀錄科泰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 顏迺偉

檢察官 呂永魁 決行